

项目编号：KY2025-1-417.

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产科用胎监中央监 护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24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2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产科用胎监中央监护系统采购项目（二次）潜在的投标人可在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8-27 14: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KY2025-1-417.
- 2、项目名称：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产科用胎监中央监护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 3、预算金额：450000 元
- 4、最高限价：450000 元
- 5、采购需求：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产科用胎监中央监护系统采购项目（二次），1 批，预算金额：450000 元，项目概况：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产科用胎监中央监护系统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自用。
-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4 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4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8）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9）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5-08-01 9:00:00 起至 2025-08-08 17:00:00 止

地点：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注：1、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08-27 14:30:00

地点：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户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账 号：8611301075018150100418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毕塬西路 10 号

联系人：何强

电话：029-33288206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涛、牛佩文、刘金柯、卢韶华

电 话：029-81206622-821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1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产科用胎监中央监护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预算	450000 元
	最高限价	450000 元
	核心产品	智慧胎监信息系统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1、名称：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2、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毕塬西路 10 号 3、电话：何强 4、联系人：029-33288206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 3、电话：029-81206622-821 4、联系人：汪涛、牛佩文、刘金柯、卢韶华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4 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4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p> <p>(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p> <p>(8)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p> <p>(9) 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p> <p>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开标现场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p>
--	--

		<p>备注：</p> <p>1、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身份证原件须随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一并递交。</p> <p>2、同一法人下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标段投标活动。</p> <p>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p> <p>5、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p>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7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8	样品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0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11	支持中小企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2	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	其他法律法规 强制性规定或 扶持政策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但应满足下列条件:</p>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 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14	递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和 地点	<p>1、时间: 2025 年 08 月 27 日 14:30:00</p> <p>2、地点: 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第一会议室</p>
15	开标时间和地 点	<p>1、时间: 2025 年 08 月 27 日 14:30:00</p> <p>2、地点: 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第一会议室</p>
16	投标文件份数	本次招标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电子版壹份(用 U 盘拷贝)。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 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 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17	交货期、质保	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

	期、交货地点	2、质保期：≥3 年 3、交货地点：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18	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招标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发票给招标人。 2、付款方式： （1）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90%； （2）质保期满 1 年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10%。
19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21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 ◇ 监督机构：咸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及采购人监督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 ◇ 投标人：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人
- ◇ 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 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二. 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4、评标的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招标要求

1、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产科用胎监中央监护系统采购项目（二次）。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投标人资格条件：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指标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3）按要求出具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人的投标方案：

A、投标人企业简介。

B、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内容要求，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C、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6) 投标人承诺书。

4、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服务费缴纳：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缴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中标服务费查询请联系财务部：029-81206622-802/803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A、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所投投标文件的；

B、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D、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E、中标人未按时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 F、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2）本次招标需提交的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4）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 （5）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 （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7）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文件封装、递交

1、投标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 （1）投标文件的封装：

A、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副本中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3、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 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取书面形式撤回投标文件，

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大会。

（2）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以公开唱价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相关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

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 审查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3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4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5)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

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B、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 C、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F、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G、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H、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O、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询标

-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
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主要技术指标等。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
人。

(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遵照前款规定
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
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
果写出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
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 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 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

	<p>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p>
<p>技术指标 响应 (32分)</p>	<p>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计32分。标“★”项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非“★”项为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p>备注：标“★”项须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请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页码。</p>
<p>产品的先进性和可靠性 (8分)</p>	<p>根据所投产品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技术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所投产品技术成熟度高、性能可靠性强、关键部件匹配性强，完全符合用户需求，计8分；</p> <p>2、所投产品技术成熟度、性能可靠性、关键部件匹配性较强，能满足用户需求，计6分；</p> <p>3、所投产品技术成熟度、性能可靠性、关键部件匹配性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计4分；</p> <p>4、所投产品技术成熟度、性能可靠性、关键部件有较大缺陷，不能满足用户使用，计2分；</p> <p>5、未提供不计分。</p>
<p>实施方案</p>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组织安排，包括仓储、运输、交付、安装</p>

(5分)	<p>调试等内容；实施步骤及进度计划；运输安全控制方案；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协调能力等的实施方案。</p> <p>1、实施方案详细、准确、合理，计5分；</p> <p>2、实施方案较详细、准确、合理，计3分；</p> <p>3、实施方案基本详细、准确、合理，计1分；</p> <p>4、未提供不计分。</p>
质量保障 (10分)	<p>响应产品技术工艺先进，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障完善，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能够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方案。</p> <p>1.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计10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计7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计3分；</p> <p>4. 方案内容简单，具有一定合理性，但不具备针对性，计1分；</p> <p>5. 未提供不计分。</p>
货源渠道 (2分)	<p>提供的设备供货渠道正常、货物来源质量有保证，检验手续完善、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计2分；未提供不计分。</p>
业绩 (5分)	<p>提供供应商所投产品的2022年4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有效合同计1分，满分5分。</p>
售后服务 (5分)	<p>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有售后服务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备品配件、设备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维修服务响应时限等售后服务，有明确的承诺且具体、切实可行。</p> <p>1、内容全面、可行，表述清晰，计5分；</p> <p>2、内容基本全面、可行，表述基本清晰，计3分；</p> <p>3、内容不全，表述不清晰，计1分；</p> <p>4、未提供不计分。</p>
培训方案 (3分)	<p>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具体的培训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p> <p>1、内容全面、可行，表述清晰，计3分；</p> <p>2、内容基本全面、可行，表述基本清晰，计2分；</p>

	3、内容不全，表述不清晰，计1分； 4、未提供不计分。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

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的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2、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3、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0.8%=4 万元

(1200-1000) 万元×0.5%=1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 万元

九. 其他事项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智慧胎监信息系统 (1套) 【核心产品】	胎儿母亲监护仪	4台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	8台

二、技术参数

1、智慧胎监信息系统

1.1 同时连接和管理床旁胎儿监护系统和母亲胎儿监护系统，实现多中央站和观察站的跨病区或科室的联合监护网络；

★1.2 多科室管理，实现数据管理；（如门诊、病房、产房数据互通协同管理）

1.3 具有全院级胎监数据库，全程 CTG 浏览，贮存全产程所有数据，提供完整的分娩记录，并可选段分析、打印；

1.4 具备将胎儿胎心曲线、胎监报告与母体监测参数统一存储并关联到同一孕妇；

1.5 具备回放 CTG 和母亲生命体征趋势，无创血压列表；

1.6 支持多科室、多用户管理，采用用户分级机制，便于授权管理；

1.7 负责接入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自动获取孕妇信息并上传报告归档；

1.8 具备断点续传功能；

1.9 具备系统数据安全保护功能；

1.10 具备平台智能管理功能；

2、胎儿母亲监护仪

2.1 整机

2.1.1 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胎动（FM），配置母亲参数（血压、血氧、脉搏、心电、呼吸、体温）等；

2.1.2 ≥ 10 英寸高清晰屏，可角度旋转；

2.1.3 支持监护曲线显示支持 50~210bpm 标准；

2.1.4 ≥ 2 种专业监护界面；

2.1.5 具备内置打印功能，支持网络打印；

- 2.1.6 具备定时自动打印功能；
- 2.1.7 具有双胎心率重合报警功能；
- 2.1.8 具有专家评分系统，包含但不限于 NST 等评分方式；

2.2 无线胎心探头

- 2.2.1 胎心：多晶片 1MHz 宽波束脉冲多普勒防水探头，超声工作频率：1MHz，超声波束声强： $I_{ob} \leq 3\text{mW}/\text{cm}^2$ ，胎心率范围：50~210bpm；
- 2.2.2 胎动：手动和自动胎动检测，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AFM 范围：0%~100%；
- 2.2.3 支持无线双胎心监护，双胎自动分配；
- 2.2.4 无线探头工作距离 $\geq 50\text{m}$ ；
- 2.2.5 无线探头内置锂电池： ≥ 8 小时续航；
- 2.2.6 无线探头具有信号质量、信道号等信息显示；
- 2.2.7 基站具有交直流两用。

3、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

- 3.1 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胎动（FM）等；
- 3.2★多晶片 1MHz 超声胎心探头，超声波束声强： $I_{ob} \leq 1\text{ mW}/\text{cm}^2$ ，胎心率范围：50~210bpm；
- 3.3 宫缩压力测量范围：0-100 相对单位；
- 3.4 探头 IPX6 及以上防水等级；
- 3.5 具备实时打印功能；
- 3.6 胎动：具备手动/自动胎动检测；
- 3.7 ≥ 10 英寸高清晰屏，可角度旋转；
- 3.8 监护曲线显示支持 50 ~ 210bpm 标准；
- 3.9 具备内置打印功能，支持网络打印；
- 3.10 胎心率报警范围可调；
- 3.11 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
- 3.12 具有双胎心率重合报警功能；
- 3.13 内置通讯接口，可与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
- 3.14 具有无线探头，支持无线双胎心监护；
- 3.15 具有信号抗干扰设计；
- 3.16 无线探头工作距离 $\geq 50\text{m}$ ，内置锂电池 ≥ 8 小时续航。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医疗器械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项目：

甲 方：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_____

甲方：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注册登记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毕塬西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杨少伟 职务：院长 电话：029-33288218

乙方：_____

注册登记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甲、乙双方基于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物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及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	总价（人民币）
				台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备注：							

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该产品规定的国家标准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所述、宣传的标准，设备配置详单附后。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的合格产品。

第二条：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整。

2、合同总金额包含产品供应价、运杂费（含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零部件和备品备件（提供设备运行后一年所需）、易损件、专用工具的费用、培训费、税金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用。

第三条：交货地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人员。

第四条：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

乙方将货物一次运至交货地点并在货到 _____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乙方于到货前 24 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五条：甲方指定收件人为：医学装备科，联系电话 029-33280032。

根据需要使用，甲方如需提前或推迟收货，甲方应当**提前电话或邮箱或其他任何在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收取仓储费等任何费用。

第六条：货款结算方式

1、分期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招标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发票给招标人。

（2）付款方式：

1）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90%；

2）质保期满 1 年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10%。

2、支付方式：甲方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

乙方账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3、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名称：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电话：咸阳市秦都区毕塬西路 10 号：029-33285874；

开户行：兴业银行咸阳分行；

开户行行号：309795006904；

账号：456900100100666861

第七条：包装方式

包装箱应用新的、坚固的、经过熏蒸后的木箱，并在木箱上施封 IPPC 标识。每件货物必须单独包装发运，不得捆扎并适用于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用于海、空、陆运输和整体吊装，保证产品到达之后各项功能完好无损，包装材料必须符合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等相关规定。

第八条：运输及风险

1、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2、乙方自行选择运送方式并负责将产品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并承担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费用。

3、运杂费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包括乙方发货地至交货地之间所需的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二次倒运费、现场保管费用等。

4、货物在交付甲方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质量保证

1、质量标准：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该产品规定的国家标准要求，并无任何瑕疵；乙方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产品，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

包退、包换）。

2、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3、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4、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与乙方关联事宜而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医疗事故、医疗损害赔偿等纠纷，由乙方全额负责赔偿同时无条件配合甲方处理相关事宜。因乙方所供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条：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和良好的设备备件供应能力。

2、乙方同意该产品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之日起免费质保，质保期为年，在保修、保质期内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赶赴现场（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维修。

3、保修、保质期内，要确保该产品系统正常运行，开机率不得低于 95%，如经过两次维修后仍达不到此标准，乙方应负责调换部分或整个产品设备，保修、保质期作相应延长，并承担自产品出现故障之日起至产品再次正常运行使用之日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若更换后产品还达不到此标准，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4、保修、保质期内，维修费用、乙方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保修、保质期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优质服务，检修更换的产品配置零件按标准报价 8 折的优惠价向甲方提供，免人工费、差旅费及工时费，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成本费。

6、乙方负责产品机型系统错误改进，在保修、保质期内对该机型的软件免费更换或升级。

7、如以后该产品升级换代，乙方愿意以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

8、如因产品本身的隐蔽瑕疵而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全面负责维修调试或更新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

9、乙方必须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第十一条：技术服务

1、乙方必须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资料 1 套/台、中文技术操作手册、中文维修手册、中文保养手册、设备总图、电子线路图、机械结构图、产品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2、乙方应当负责对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

直至该产品可以正常使用为止。

3、乙方应当负责该产品的及时调试、安装到位，保证正常使用，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产品的验收

1、甲方必须在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由甲方指定单位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2、验收依据：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保质证明、发票、合同、投标文件及其他应当具有的单证，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该产品规定的国家标准的要求。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自逾期之日起 15 日（含 15 日）内，每日按逾期交货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金额的 3%；逾期 15 天仍未交货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逾期安装、调试的，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20%，逾期 15 天仍未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提供虚假材料，且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逾期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 3%。

因乙方原因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由于无法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无法防止或避免的事件（统称：不可抗力事件），如交通事故、地震、水灾、火灾、战争、暴动等，以及政府行为的禁运令、禁止令或其他政府限制行动，直接致使遇到上述事件的一方（即受阻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六十个工作日内提供附有有关该事件的权威机关证明的书面材料，包括陈述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的说明书，方可免除违约责任。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通知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或信件应是书面的，按本合同所示地址投送。上述通知或信件应由专人传递或通过 EMS 等邮寄方式传送，如由专人传送，则于送达至指定专人接收之日视为正式送交；如邮寄方式送达，则以收件人收到邮件之日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地

址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名称等相关信息时，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接收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日后如发生诉讼案件或其他事件时，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司法机关或政府等部门送达文书均可采用以下信息）等的信息如下：

甲方：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毕塬西路 10 号

电话：029—33288206

邮编：712000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指定收件人：

乙方：

地址：

电话：

邮编：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指定收件人：

第十六条：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咸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及乙方宣传标准；
- 2、本产品的详细资料；
- 3、招投标文件；
- 4、本套产品配置及配套设备零件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 5、本套产品配套耗材清单、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第十八条：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5、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盖章）

乙方：×××××××××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项目编号：KY2025-1-417.

（正本或副本）

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产科用胎监中央监护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 技术指标偏差表
 -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 第五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 第六部分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KY2025-1-417. 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壹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中标后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

7、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单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共 页，第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								
N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中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附表 2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技术指标	投标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技术参数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表 3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商务条款须如实填写（交货期、质保期、交货地点、结算方式等）。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内容自拟）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 一、投标人企业简介。
- 二、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内容要求，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第五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 一、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一）
-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二）

格式一：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对本承诺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内容如下：

1、我方在本项目投标响应中，_____（存在/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股权关系说明

1-1-1、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管理关系说明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有_____。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情形。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电子版投标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 编：710000

电 话：029-81206622/6633

网 址：<http://kyzb.com.cn>

电子邮箱：kyzb@kyzb.com.cn
